版本号：QCZB-2026-05920261029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QCZB-2026-059

采 购 人 ： 大荔县洛滨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大荔县洛滨小学 委托，拟对 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QCZB-2026-059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大荔县洛滨小学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为保障全校师生日常食堂用餐，现需采购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用餐人数：学校主要用餐为早餐及午餐，早餐用餐人数约2800人，午餐用餐人数约5500人，实际用餐人数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学校如有用餐人数增减，提前一天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按需准备相应的食材，保障学校按时用餐。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信能力：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

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7、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关联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信能力：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畜禽定点屠宰证（范围须包含对应畜禽品类）》；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畜禽定点屠宰证（范围须包含对应畜禽品类）》；

7、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关联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采购包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信能力：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7、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关联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采购包4：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信能力：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7、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关联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

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大荔县洛滨小学

地址： 大荔县洛滨大道东段

邮编： 715100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5929886599

代理机构：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楼一单元605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赵磊

联系电话： 17802936424

采购监督机构： 大荔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杨俊明

联系电话：0913-32562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21,000.00元 采购包2：840,000.00元 采购包3：924,000.00元 采购包4：67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计取。 招标代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账户：103688196931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大荔县洛滨小学和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大荔县洛滨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大荔县洛滨小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乾畅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产品或服务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校园食材验收，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严控采购履约质量，坚持多人验收、随到随验、不合格拒收、全程可溯原则，依据《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制定本验收方案。 （二）、验收人员：实行多人联合验收制，缺一不可 1.后勤/食堂管理人员（牵头）2.食品安全员、库管（现场验收）3.教师或家长代表（随机监督）等3人以上单数。 （三）、验收必备资料（缺一则不予验收） 每批次食材随货必须提供： 1.正规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批次、数量、生产日期） 2.各类食材：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 （四）、现场验收核心流程 1.票据资质核验 核对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所有票据、证明真实有效、批次一致，杜绝无证、过期、资质不符食材。 2.数量重量核查 逐单清点、随机抽秤，重量、数量与订单一致，杜绝缺斤少两、混装掺货。 3.温度与运输核查 冷链食材温度合规，车辆干净无污染源，无反复解冻现象。 4.保质期管控 所有食材严禁临期、过期，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充足，严禁混批供货。 （五）、不合格食材处置 1.当场封存、立即拒收，禁止入库、禁止使用。 2.现场拍照留存证据，登记问题台账。 3.要求供应商限时合规补货。 4.多次不合格记入履约不良记录，按采购合同进行扣罚、通报、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 （六）、台账与归档 1.实行一批次一验收、一批次一存档。 2.留存验收记录表、送货单、检测资料、现场照片。 3.台账留存不少于3年，可供监管部门随时核查。 （七）监督管理 验收全程公开，接受学校、家长、纪检监督；验收人员严格履职，严禁放宽标准、人情验收、虚假验收。 （八）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

行公示。

采购包2：

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校园食材验收，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严控采购履约质量，坚持多人验收、随到随验、不合格拒收、全程可溯原则，依据《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制定本验收方案。 （二）、验收人员：实行多人联合验收制，缺一不可 1.后勤/食堂管理人员（牵头）2.食品安全员、库管（现场验收）3.教师或家长代表（随机监督）等3人以上单数。 （三）、验收必备资料（缺一则不予验收） 每批次食材随货必须提供： 1.正规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批次、数量、生产日期） 2.各类食材：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 （四）、现场验收核心流程 1.票据资质核验 核对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所有票据、证明真实有效、批次一致，杜绝无证、过期、资质不符食材。 2.数量重量核查 逐单清点、随机抽秤，重量、数量与订单一致，杜绝缺斤少两、混装掺货。 3.温度与运输核查 冷链食材温度合规，车辆干净无污染源，无反复解冻现象。 4.保质期管控 所有食材严禁临期、过期，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充足，严禁混批供货。 （五）、不合格食材处置 1.当场封存、立即拒收，禁止入库、禁止使用。 2.现场拍照留存证据，登记问题台账。 3.要求供应商限时合规补货。 4.多次不合格记入履约不良记录，按采购合同进行扣罚、通报、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 （六）、台账与归档 1.实行一批次一验收、一批次一存档。 2.留存验收记录表、送货单、检测资料、现场照片。 3.台账留存不少于3年，可供监管部门随时核查。 （七）监督管理 验收全程公开，接受学校、家长、纪检监督；验收人员严格履职，严禁放宽标准、人情验收、虚假验收。 （八）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采购包3：

履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校园食材验收，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严控采购履约质量，坚持多人验收、随到随验、不合格拒收、全程可溯原则，依据《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制定本验收方案。 （二）、验收人员：实行多人联合验收制，缺一不可 1.后勤/食堂管理人员（牵头）2.食品安全员、库管（现场验收）3.教师或家长代表（随机监督）等3人以上单数。 （三）、验收必备资料（缺一则不予验收） 每批次食材随货必须提供： 1.正规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批次、数量、生产日期） 2.各类食材：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 （四）、现场验收核心流程 1.票据资质核验 核对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所有票据、证明真实有效、批次一致，杜绝无证、过期、资质不符食材。 2.数量重量核查 逐单清点、随机抽秤，重量、数量与订单一致，杜绝缺斤少两、混装掺货。 3.温度与运输核查 冷链食材温度合规，车辆干净无污染源，无反复解冻现象。 4.保质期管控 所有食材严禁临期、过期，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充足，严禁混批供货。 （五）、不合格食材处置 1.当场封存、立即拒收，禁止入库、禁止使用。 2.现场拍照留存证据，登记问题台账。 3.要求供应商限时合规补货。 4.多次不合格记入履约不良记录，按采购合同进行扣罚、通报、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 （六）、台账与归档 1.实行一批次一验收、一批次一存档。 2.留存验收记录表、送货单、检测资料、现场照片。 3.台账留存不少于3年，可供监管部门随时核查。 （七）监督管理 验收全程公开，接受学校、家长、纪检监督；验收人员严格履职，严禁放宽标准、人情验收、虚假验收。 （八）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采购包4：

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校园食材验收，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严控采购履约质量，坚持多人验收、随到随验、不合格拒收、全程可溯原则，依据《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制定本验收方案。 （二）、验收人员：实行多人联合验收制，缺一不可 1.后勤/食堂管理人员（牵头）2.食品安全员、库管（现场验收）3.教师或家长代表（随机监督）等3人以上单数。 （三）、验收必备资料（缺一则不予验收） 每批次食材随货必须提供： 1.正规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批次、数量、生产日期） 2.各类食材：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 （四）、现场验收核心流程 1.票据资质核验 核对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所有票据、证明真实有效、批次一致，杜绝无证、过期、资质不符食材。 2.数量重量核查 逐单清点、随机抽秤，重量、数量与订单一致，杜绝缺斤少两、混装掺货。 3.温度与运输核查 冷链食材温度合规，车辆干净无污染源，无反复解冻现象。 4.保质期管控 所有食材严禁临期、过期，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充足，严禁混批供货。 （五）、不合格食材处置 1.当场封存、立即拒收，禁止入库、禁止使用。 2.现场拍照留存证据，登记问题台账。 3.要求供应商限时

合规补货。 4.多次不合格记入履约不良记录，按采购合同进行扣罚、通报、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 （六）、台账与归档 1.实行一批次一验收、一批次一存档。 2.留存验收记录表、送货单、检测资料、现场照片。 3.台账留存不少于3年，可供监管部门随时核查。 （七）监督管理 验收全程公开，接受学校、家长、纪检监督；验收人员严格履职，严禁放宽标准、人情验收、虚假验收。 （八）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17802936424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楼一单元605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大荔县洛滨小学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为保障全校师生日常食堂用餐，现需采购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用餐人数：学校主要用餐为早餐及午餐，早餐用餐人数约2800人，午餐用餐人数约5500人，实际用餐人数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学校如有用餐人数增减，提前一天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按需准备相应的食材，保障学校按时用餐。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2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21,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鲜菜豆制品食材	1.00	1,421,000.00	批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牛羊肉猪排食材	1.00	840,000.00	批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2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2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杂粮调料冻货食材	1.00	924,000.00	批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水果类食材	1.00	670,000.00	批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采购包2:

采购包3:

采购包4: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鲜菜豆制品食材	批	元	1,421,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鲜菜豆制品食材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鲜菜豆制品食材	鲜菜豆制品食材	批	元	1,421,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牛羊肉猪排食材	批	元	84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牛羊肉猪排食材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牛羊肉猪排食材	牛羊肉猪排食材	批	元	84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杂粮调料冻货食材	批	元	924,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杂粮调料冻货食材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杂粮调料冻货食材	杂粮调料冻货食材	批	元	924,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水果类食材	批	元	67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水果类食材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水果类食材	水果类食材	批	元	67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鲜菜豆制品食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大荔县洛滨小学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为保障全校师生日常食堂用餐，现需采购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用餐人数：学校主要用餐为早餐及午餐，早餐用餐人数约2800人，午餐用餐人数约5500人，实际用餐人数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学校如有用餐人数增减，提前一天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按需准备相应的食材，保障学校按时用餐。 二、**采购预算（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3855000.00元** 采购包1（鲜菜豆制品食材）：1421000.00元 **注：以上金额为本项目 7 个月服务周期预估采购上限，实际结算以验收合格供货单据据实结算。各采购包月度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采购包预算折算的月度上限，7 个月累计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限价。**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配送食材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食材管理，规范经营运作、食品安全、饮食营养和价格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文件精神，对食材配送作出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所配送食材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清单为准为准，不论供应数量多少，服务方均需保质、保量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服务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2022标准规定。 （3）提供的食材必须保质、保量、新鲜、清洁卫生，严禁配送假冒、变质、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在验收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最近批次）。 （4）肉类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进行采购，含水（冰）率符合标准；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包装定型；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供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2/3，包装定型。 （5）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按采购人

要求在验收时定期提供所供食材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防疫证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6）其他食材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每日食材配送清单要求进行调整。

（二）食材质量要求（技术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国家标准，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包1（鲜菜豆制品食材）

采购内容包含各类蔬菜、叶菜类、豆制品等食材，要求追求新鲜度，需每日配送。具体采购要求如下:

1、叶菜类（白菜、菠菜、茼蒿、芹菜等）：外形正常，新鲜，色泽正常；叶梗光滑幼嫩，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等现象；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2、果菜类（番茄、黄瓜、辣椒、茄子、鲜玉米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虫害，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农药残留不超标。

3、根茎类（萝卜、土豆、红薯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表皮细致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4、葱姜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5、水生菜类（藕、茭白等）：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干瘪，菱白不黑心。

6、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

7、豆制品：包括但不限于嫩豆腐、老豆腐、豆腐干、豆腐皮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产品包装符合要求，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及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标准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豆制品类国家标准。

8、验收要求：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优先选用 48 小时内采摘新鲜蔬菜；受产地、季节限制无法满足的，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保证感官质量合格、农残检测合格，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9、所有蔬菜类食材均需进行每日农残检测，豆制品按批次提供检验报告，食材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等相关规定要求，在验收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最近批次）。

四、配送服务要求

（1）采购人每天下午18:00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供应商次日按采购人下单要求按时送达。

（2）服务方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车辆在学校进行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3）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清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服务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服务方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原材料服务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48小时，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5）冻货类食材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告知服务方冻货类食材类需求计划，服务方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食材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冻货类食材服务方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6）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告知服务方，服务方须在2日内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7）原材料供应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原材料服务方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原材料服务方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8）服务方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9）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服务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采购人提供配送服务；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供应商自备送货车辆，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供应商所报报价应含运费、运送人员工资、税费等费用。

（3）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食材，供货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并更换新鲜食材，保证正常使用。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所需的货品数量，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优质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6.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1		6.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6.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等及其制品； 6.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8超过保质期限的； 6.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和禁止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六、报价说明** **（一）询价价格标准** 1、食品供应按季节随行就市，其中配送蔬菜豆制品、水果、杂粮调料冻货类食材的价格，供应商每周根据市场调研（优先参考当地发改部门发布的价格，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大型超市批发价仅作辅助参考），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询价价格标准，报采购人审核确认；配送干货、调料等原材料的价格，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调研（如大型超市价格），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询价价格标准，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其他没有参考价格的特殊原材料产品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由双方议价确定供应价格。（若采购人对供应商询价价格标准有所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调研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也可委派人员重新对有异议的价格进行核实。） **（二）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金额、折扣率两项：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中标折扣率为准，最终货款结算价格=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该价格产品的供应数量，每月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每月预算总金额。 **七、商务要求** **1、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服务期限：**7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地点：**大荔县洛滨小学食堂 **4、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约定 1.1本项目设置两项报价要素：投标报价总金额、报价折扣率。其中投标报价总金额仅作为评标评审使用，该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不作为供货结算依据；项目实际结算以经评审确定的中标折扣率为唯一计价基准。报价折扣率和投标报价总金额根据各采购包预算金额同比例下浮。 1.2单月结算货款=产品询价价格标准（参考当地发改部门发布价格和农贸市场价格为标准）×中标折扣率×当月该产品实际验收合格供应数量。 1.3当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当月预算总金额。 1.4所有供货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有效供货单据为准，仅对验收合格货品据实结算；不合格、拒收货品不计入结算数量。 1.5中标折扣率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除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外，折扣率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月结）

2.1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整理上月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清单、结算对账单、对应票据等全套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

2.2对账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安排支付对应月度货款；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滞后拨付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责任。

2.3乙方提交的票据应当合法、合规、有效，票据信息、金额须与对账结算单保持一致；因乙方资料不全、票据不合规、对账存在争议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拟选取单位家数：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采购包。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采购包评审综合排名均为第一，则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中标包；该供应商则不具备其余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其余相关采购包由该包综合排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若递补后该采购包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则该采购包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服务要求：

1)配送时间：按照学校的需求，配送及时，服务热情。

2)账务管理要求：配送单位必须建好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商品，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三联单票据，接收人要签字。

3)实行产品质量诚信考核。学校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学期对配送企业的配送食材（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发生两次以上质量问题或一次食品安全事故的，将企业纳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随时终止合同。

4)本轮合同期内，配送企业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6)配送车辆和配送容器必须每日消毒，同时附上消毒记录明细。

7)以上提供数据为参考数据，不为最终供货、结算依据，实际数量按最终配送具体数量结算。

8)供货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涉及食品类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就近配送条件。

9)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10)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11)中标供货商应不定期接受质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供货商承担。

12)每次配送时，每个种类的产品须给各校留样，留样根据学生数量比例增加留样。

7、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大荔县洛滨小学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供应商必须按照大荔县洛滨小学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大荔县洛滨小学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半个月通知大荔县洛滨小学，大荔县洛滨小学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8、供货价格要求：

（1）定价机制：最终结算按甲方市场调研价格×中标折扣率结算。

（2）本合同价格含食材费、运杂费（含仓储费、检测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9、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应具备配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配送人员还须具备驾驶证。

10、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应运输车辆，包含运输冷藏保鲜车及常温运输车辆。

11、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校园食材验收，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严控采购履约质量，坚持多人验收、随到随验、不合格拒收、全程可溯原则，依据《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制定本验收方案。

（二）、验收人员：实行多人联合验收制，缺一不可

1. 后勤/食堂管理人员（牵头）2. 食品安全员、库管（现场验收）3. 教师或家长代表（随机监督）等3人以上单数。

（三）、验收必备资料（缺一则不予验收）

每批次食材随货必须提供：

1. 正规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批次、数量、生产日期）

2. 各类食材：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

（四）、现场验收核心流程

		1. 票据资质核验 核对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所有票据、证明真实有效、批次一致，杜绝无证、过期、资质不符食材。 2. 数量重量核查 逐单清点、随机抽秤，重量、数量与订单一致，杜绝缺斤少两、混装掺货。 3. 温度与运输核查 冷链食材温度合规，车辆干净无污染源，无反复解冻现象。 4. 保质期管控 所有食材严禁临期、过期，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充足，严禁混批供货。 （五）、不合格食材处置 1. 当场封存、立即拒收，禁止入库、禁止使用。 2. 现场拍照留存证据，登记问题台账。 3. 要求供应商限时合规补货。 4. 多次不合格记入履约不良记录，按采购合同进行扣罚、通报、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 （六）、台账与归档 1. 实行一批次一验收、一批次一存档。 2. 留存验收记录表、送货单、检测资料、现场照片。 3. 台账留存不少于3年，可供监管部门随时核查。 （七）监督管理 验收全程公开，接受学校、家长、纪检监督；验收人员严格履职，严禁放宽标准、人情验收、虚假验收。 （八）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12、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牛羊肉猪排食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大荔县洛滨小学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为保障全校师生日常食堂用餐，现需采购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用餐人数：学校主要用餐为早餐及午餐，早餐用餐人数约2800人，午餐用餐人数约5500人，实际用餐人数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学校如有用餐人数增减，提前一天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按需准备相应的食材

，保障学校按时用餐。

二、采购预算（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3855000.00元

采购包2（牛羊肉猪排食材）：840000.00元

注：以上金额为本项目 7 个月服务周期预估采购上限，实际结算以验收合格供货单据据实结算。各采购包月度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采购包预算折算的月度上限，7 个月累计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限价。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配送食材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食材管理，规范经营运作、食品安全、饮食营养和价格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文件精神，对食材配送作出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所配送食材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清单为准为准，不论供应数量多少，服务方均需保质、保量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服务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2022标准规定。

（3）提供的食材必须保质、保量、新鲜、清洁卫生，严禁配送假冒、变质、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在验收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最近批次）。

（4）肉类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进行采购，含水（冰）率符合标准；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包装定型；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供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2/3，包装定型。

（5）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按采购人要求在验收时定期提供所供食材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防疫证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6）其他食材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每日食材配送清单要求进行调整。

（二）食材质量要求（技术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国家标准，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包2（牛羊肉猪排食材）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牛肉、羊肉、猪大骨、猪排等肉类，肉类食材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具体采购要求如下：

1、生鲜猪肉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

，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

2、生鲜牛羊肉类：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

3、生鲜禽肉类：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腔内无杂物，符合规格要求，达到使用标准。杜绝注水禽类。

4、所有肉类食材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在验收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最近批次）。

四、配送服务要求

（1）采购人每天下午18:00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供应商次日按采购人下单要求按时送达。

（2）服务方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车辆在学校进行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3）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清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服务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服务方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原材料服务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48小时，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5）冻货类食材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告知服务方冻货类食材类需求计划，服务方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食材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冻货类食材服务方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6）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告知服务方，服务方须在2日内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7）原材料供应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原材料服务方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原材料服务方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8）服务方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9）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服务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采购人提供配送服务；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供应商自备送货车辆，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供应商所报报价应含运费、运送人员工资、税费等费用。

（3）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食材，供货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并更换新鲜食材，保证正常使用。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所需的货品数量，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优质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6.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6.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等及其制品；

6.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8超过保质期限的；

6.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和禁止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六、报价说明

（一）询价价格标准

1、食品供应按季节随行就市，其中配送蔬菜豆制品、水果、杂粮调料冻货类食材的价格，供应商每周根据市场调研（优先参考当地发改部门发布的价格，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大型超市批发价仅作辅助参考），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询价价格标准，报采购人审核确认；配送干货、调料等原材料的价格，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调研（如大型超市价格），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询价价格标准，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其他没有参考价格的特殊原材料产品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由双方议价确定供应价格。（若采购人对供应商询价价格标准有所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调研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也可委派人员重新对有异议的价格进行核实。）

（二）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金额、折扣率两项：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中标折扣率为准，最终货款结算价格=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该价格产品的供应数量，每月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每月预算总金额。

1		**七、商务要求** **1、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服务期限：**7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地点：**大荔县洛滨小学食堂 **4、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约定 1.1本项目设置两项报价要素：投标报价总金额、报价折扣率。其中投标报价总金额仅作为评标评审使用，该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不作为供货结算依据；项目实际结算以经评审确定的中标折扣率为唯一计价基准。报价折扣率和投标报价总金额根据各采购包预算金额同比例下浮。 1.2单月结算货款=产品询价价格标准（参考当地发改部门发布价格和农贸市场价格为标准）×中标折扣率×当月该产品实际验收合格供应数量。 1.3当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当月预算总金额。 1.4所有供货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有效供货单据为准，仅对验收合格货品据实结算；不合格、拒收货品不计入结算数量。 1.5中标折扣率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除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外，折扣率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月结） 2.1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整理上月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清单、结算对账单、对应票据等全套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 2.2对账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安排支付对应月度货款；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滞后拨付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责任。 2.3乙方提交的票据应当合法、合规、有效，票据信息、金额须与对账结算单保持一致；因乙方资料不全、票据不合规、对账存在争议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拟选取单位家数：**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采购包。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采购包评审综合排名均为第一，则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中标包；该供应商则不具备其余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其余相关采购包由该包综合排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若递补后该采购包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则该采购包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服务要求：** 1)配送时间：按照学校的需求，配送及时，服务热情。 2)账务管理要求：配送单位必须建好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商品，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三联单票据，接收人要签字。

3)实行产品质量诚信考核。学校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学期对配送企业的配送食材（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发生两次以上质量问题或一次食品安全事故的，将企业纳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随时终止合同。

4)本轮合同期内，配送企业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6)配送车辆和配送容器必须每日消毒，同时附上消毒记录明细。

7)以上提供数据为参考数据，不为最终供货、结算依据，实际数量按最终配送具体数量结算。

8)供货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涉及食品类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就近配送条件。

9)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10)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11)中标供货商应不定期接受质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供货商承担。

12)每次配送时，每个种类的产品须给各校留样，留样根据学生数量比例增加留样。

7、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大荔县洛滨小学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供应商必须按照大荔县洛滨小学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大荔县洛滨小学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半个月通知大荔县洛滨小学，大荔县洛滨小学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

		律责任。 **8、供货价格要求：** （1）定价机制：最终结算按甲方市场调研价格×中标折扣率结算。 （2）本合同价格含食材费、运杂费（含仓储费、检测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9、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应具备配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配送人员还须具备驾驶证。 **10、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应运输车辆，包含运输冷藏保鲜车及常温运输车辆。 **11、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校园食材验收，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严控采购履约质量，坚持多人验收、随到随验、不合格拒收、全程可溯原则，依据《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制定本验收方案。 （二）、验收人员：实行多人联合验收制，缺一不可 1. 后勤/食堂管理人员（牵头）2. 食品安全员、库管（现场验收）3. 教师或家长代表（随机监督）等3人以上单数。 （三）、验收必备资料（缺一则不予验收） 每批次食材随货必须提供： 1. 正规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批次、数量、生产日期） 2. 各类食材：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 （四）、现场验收核心流程 1. 票据资质核验 核对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所有票据、证明真实有效、批次一致，杜绝无证、过期、资质不符食材。 2. 数量重量核查 逐单清点、随机抽秤，重量、数量与订单一致，杜绝缺斤少两、混装掺货。 3. 温度与运输核查 冷链食材温度合规，车辆干净无污染源，无反复解冻现象。 4. 保质期管控 所有食材严禁临期、过期，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充足，严禁混批供货。 （五）、不合格食材处置 1. 当场封存、立即拒收，禁止入库、禁止使用。 2. 现场拍照留存证据，登记问题台账。 3. 要求供应商限时合规补货。 4. 多次不合格记入履约不良记录，按采购合同进行扣罚、通报、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

		（六）、台账与归档 1. 实行一批次一验收、一批次一存档。 2. 留存验收记录表、送货单、检测资料、现场照片。 3. 台账留存不少于3年，可供监管部门随时核查。 （七）监督管理 验收全程公开，接受学校、家长、纪检监督；验收人员严格履职，严禁放宽标准、人情验收、虚假验收。 （八）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12、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杂粮调料冻货食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大荔县洛滨小学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为保障全校师生日常食堂用餐，现需采购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用餐人数：学校主要用餐为早餐及午餐，早餐用餐人数约2800人，午餐用餐人数约5500人，实际用餐人数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学校如有用餐人数增减，提前一天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按需准备相应的食材，保障学校按时用餐。 **二、采购预算（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3855000.00元** 采购包3（杂粮调料冻货食材）：924000.00元 **注：以上金额为本项目 7 个月服务周期预估采购上限，实际结算以验收合格供货单据据实结算。各采购包月度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采购包预算折算的月度上限，7 个月累计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限价。**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配送食材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食材管理，规范经营运作、食品安全、饮食营养和价格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文件精神，对食材配送作出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所配送食材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清单为准为准，不论供应数量多少，服务方均需保质、保量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特殊情况需要更

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服务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2022标准规定。

（3）提供的食材必须保质、保量、新鲜、清洁卫生，严禁配送假冒、变质、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在验收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最近批次）。

（4）肉类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进行采购，含水（冰）率符合标准；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包装定型；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供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2/3，包装定型。

（5）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按采购人要求在验收时定期提供所供食材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防疫证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6）其他食材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每日食材配送清单要求进行调整。

（二）食材质量要求（技术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国家标准，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包3（杂粮调料冻货食材）

（一）杂粮类食材

采购内容包含杂粮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小米、玉米糁、黑米、薏米、紫米、黑米、红豆、绿豆等。供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2/3。具体采购要求如下：

（1）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其他通用标准和食品产品标准。

（2）所提供的产品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都必须符合产品应有的卫生安全标准。

（3）定型包装产品应有SC标贴，严禁出现“三无”产品或霉变、出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不能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寄生虫卵；不得存在容器包装不洁、破损或运输不洁造成污染的。

（4）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5）供货时提供正规的进货凭证，产品厂家具有生产许可证，供货时产品剩余保

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2/3，供货时出具对应的合法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二）调料类食材

采购内容包含各类调料、大料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酱油、醋、盐、糖、味精、粉条、干调香料、各种大料等，要求严防假冒伪劣和三无产品，必须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供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2/3，具体采购要求如下：

（1）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2）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3）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过 15% 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味短，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它杂质。

（4）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5）其他调味料：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无臭味，货品新鲜，色泽正常；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6）干菜干货：干菜干货制品（木耳、银耳、腐竹、粉条、粉带、粉丝等）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7）定型包装产品应有SC标贴，严禁出现“三无”产品或霉变、出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不能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寄生虫卵；不得存在容器包装不洁、破损或运输不洁造成污染的。

（8）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9）所有调料类食材渠道正规，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和三无产品，供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2/3，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在验收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最近批次）。

（三）冻货类食材

采购内容包含各类冻货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鱼虾冻货等，严防假冒伪劣和三无产品。重点监督检测报告，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冻货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具体采购要求如下：

（1）冻肉制品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要求包装上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

（2）半成品及预包装类：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4）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5）所有冻货类食材渠道正规，不允许提供假冒伪劣和三无产品，生产厂家必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供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2/3，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在验收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最近批次）。

四、配送服务要求

（1）采购人每天下午18:00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供应商次日按采购人下单要求按时送达。

（2）服务方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车辆在学校进行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3）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清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服务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服务方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原材料服务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48小时，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5）冻货类食材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告知服务方冻货类食材类需求计划，服务方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食材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冻货类食材服务方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1		（6）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告知服务方，服务方须在2日内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7）原材料供应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原材料服务方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原材料服务方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8）服务方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9）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服务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采购人提供配送服务；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供应商自备送货车辆，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供应商所报报价应含运费、运送人员工资、税费等费用。 （3）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食材，供货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并更换新鲜食材，保证正常使用。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所需的货品数量，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优质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6.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6.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等及其制品； 6.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8超过保质期限的； 6.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和禁止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六、报价说明** **（一）询价价格标准** 1、食品供应按季节随行就市，其中配送蔬菜豆制品、水果、杂粮调料冻货类食材

的价格，供应商每周根据市场调研（优先参考当地发改部门发布的价格，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大型超市批发价仅作辅助参考），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询价价格标准，报采购人审核确认；配送干货、调料等原材料的价格，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调研（如大型超市价格），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询价价格标准，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其他没有参考价格的特殊原材料产品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由双方议价确定供应价格。（若采购人对供应商询价价格标准有所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调研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也可委派人员重新对有异议的价格进行核实。）

（二）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金额、折扣率两项：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中标折扣率为准，最终货款结算价格=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该价格产品的供应数量，每月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每月预算总金额。

七、商务要求

1、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服务期限：7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地点：大荔县洛滨小学食堂

4、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约定

1.1本项目设置两项报价要素：投标报价总金额、报价折扣率。其中投标报价总金额仅作为评标评审使用，该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不作为供货结算依据；项目实际结算以经评审确定的中标折扣率为唯一计价基准。报价折扣率和投标报价总金额根据各采购包预算金额同比例下浮。

1.2单月结算货款=产品询价价格标准（参考当地发改部门发布价格和农贸市场价格为标准）×中标折扣率×当月该产品实际验收合格供应数量。

1.3当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当月预算总金额。

1.4所有供货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有效供货单据为准，仅对验收合格货品据实结算；不合格、拒收货品不计入结算数量。

1.5中标折扣率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除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外，折扣率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月结）

2.1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整理上月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清单、结算对账单、对应票据等全套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

2.2对账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安排支付对应月度货款；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滞后拨付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责任。

2.3乙方提交的票据应当合法、合规、有效，票据信息、金额须与对账结算单保持

一致；因乙方资料不全、票据不合规、对账存在争议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拟选取单位家数：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采购包。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采购包评审综合排名均为第一，则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中标包；该供应商则不具备其余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其余相关采购包由该包综合排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若递补后该采购包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则该采购包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服务要求：

1)配送时间：按照学校的需求，配送及时，服务热情。

2)账务管理要求：配送单位必须建好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商品，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三联单票据，接收人要签字。

3)实行产品质量诚信考核。学校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学期对配送企业的配送食材（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发生两次以上质量问题或一次食品安全事故的，将企业纳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随时终止合同。

4)本轮合同期内，配送企业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6)配送车辆和配送容器必须每日消毒，同时附上消毒记录明细。

7)以上提供数据为参考数据，不为最终供货、结算依据，实际数量按最终配送具体数量结算。

8)供货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涉及食品类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就近配送条件。

9)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10)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11)中标供货商应不定期接受质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供货商承担。

12)每次配送时，每个种类的产品须给各校留样，留样根据学生数量比例增加留样。

7、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大荔县洛滨小学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供应商必须按照大荔县洛滨小学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大荔县洛滨小学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半个月通知大荔县洛滨小学，大荔县洛滨小学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8、供货价格要求：

（1）定价机制：最终结算按甲方市场调研价格×中标折扣率结算。

（2）本合同价格含食材费、运杂费（含仓储费、检测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9、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应具备配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配送人员还须具备驾驶证。

10、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应运输车辆，包含运输冷藏保鲜车及常温运输车辆。

11、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校园食材验收，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严控采购履约质量，坚持多人验收、随到随验、不合格拒收、全程可溯原则，依据《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制定本验收方案。

（二）、验收人员：实行多人联合验收制，缺一不可

1. 后勤/食堂管理人员（牵头）2. 食品安全员、库管（现场验收）3. 教师或家长代表（随机监督）等3人以上单数。

（三）、验收必备资料（缺一则不予验收）

每批次食材随货必须提供：

1. 正规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批次、数量、生产日期）

2. 各类食材：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

（四）、现场验收核心流程

1. 票据资质核验

核对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所有票据、证明真实有效、批次一致，杜绝无证、过期、资质不符食材。

		2. 数量重量核查 逐单清点、随机抽秤，重量、数量与订单一致，杜绝缺斤少两、混装掺货。 3. 温度与运输核查 冷链食材温度合规，车辆干净无污染源，无反复解冻现象。 4. 保质期管控 所有食材严禁临期、过期，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充足，严禁混批供货。 （五）、不合格食材处置 1. 当场封存、立即拒收，禁止入库、禁止使用。 2. 现场拍照留存证据，登记问题台账。 3. 要求供应商限时合规补货。 4. 多次不合格记入履约不良记录，按采购合同进行扣罚、通报、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 （六）、台账与归档 1. 实行一批次一验收、一批次一存档。 2. 留存验收记录表、送货单、检测资料、现场照片。 3. 台账留存不少于3年，可供监管部门随时核查。 （七）监督管理 验收全程公开，接受学校、家长、纪检监督；验收人员严格履职，严禁放宽标准、人情验收、虚假验收。 （八）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12、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4:

标的名称：水果类食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大荔县洛滨小学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为保障全校师生日常食堂用餐，现需采购学校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用餐人数：学校主要用餐为早餐及午餐，早餐用餐人数约2800人，午餐用餐人数约5500人，实际用餐人数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学校如有用餐人数增减，提前一天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按需准备相应的食材，保障学校按时用餐。 **二、采购预算（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3855000.00元

采购包4（水果类食材）：670000.00元

注：以上金额为本项目 7 个月服务周期预估采购上限，实际结算以验收合格供货单据据实结算。各采购包月度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采购包预算折算的月度上限，7 个月累计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限价。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配送食材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食材管理，规范经营运作、食品安全、饮食营养和价格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文件精神，对食材配送作出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所配送食材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清单为准为准，不论供应数量多少，服务方均需保质、保量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材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服务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2022标准规定。

（3）提供的食材必须保质、保量、新鲜、清洁卫生，严禁配送假冒、变质、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在验收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最近批次）。

（4）肉类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进行采购，含水（冰）率符合标准；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包装定型；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供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2/3，包装定型。

（5）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按采购人要求在验收时定期提供所供食材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防疫证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6）其他食材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每日食材配送清单要求进行调整。

（二）食材质量要求（技术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国家标准，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包4（水果食材类）

采购内容包含各类适宜时令水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苹果、梨、橘子、香蕉、西瓜、哈密瓜等时令季节水果，要求新鲜度高，需每日配送。重点监督农残检测报告。具体采购要求如下：

1、新鲜度：

（1）外观：表皮光滑、色泽自然、无皱缩、无破损、无褐斑。果蒂新鲜、呈绿色、无枯萎。

（2）触感：果实紧实、有弹性、不软烂。

（3）气味：散发自然果香，无异味或发酵味。

2、病虫害：

（1）外观：无虫洞、病斑、霉变、腐烂；无虫卵或虫体残留。

（2）触感：无异常软烂或凹陷。

（3）气味：无发酵、霉变等异味。

3、成熟度：

（1）外观：颜色均匀，达到该品种的成熟色泽（如香蕉黄色）；部分水果（如西瓜、哈密瓜）可通过敲击声判断成熟度。

（2）触感：软硬适中，过硬可能未熟，过软可能过熟。

（3）气味：散发浓郁果香，表明成熟度较好。

4、所有水果类食材均需进行每日农残检测，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在验收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最近批次）。

四、配送服务要求

（1）采购人每天下午18:00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供应商次日按采购人下单要求按时送达。

（2）服务方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车辆在学校进行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3）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清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服务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服务方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原材料服务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48小时，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5）冻货类食材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告知服务方冻货类食材类需求计划，服务方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食材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冻货类食材服务方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6）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告知服务方，服务方须在2日内书面（电话或轻食易安系统）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7）原材料供应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原材料服务方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原材料服务方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8）服务方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

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9）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服务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采购人提供配送服务；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供应商自备送货车辆，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供应商所报报价应含运费、运送人员工资、税费等费用。

（3）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食材，供货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并更换新鲜食材，保证正常使用。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所需的货品数量，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优质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6.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6.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等及其制品；

6.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8超过保质期限的；

6.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和禁止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六、报价说明

（一）询价价格标准

1、食品供应按季节随行就市，其中配送蔬菜豆制品、水果、杂粮调料冻货类食材的价格，供应商每周根据市场调研（优先参考当地发改部门发布的价格，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大型超市批发价仅作辅助参考），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询价价格标准，报采购人审核确认；配送干货、调料等原材料的价格，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调研（如大型超市价格），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询价价格标准，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其他没有参考价格的特殊原材料产品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由双方议价确定供应价格。（若采购人对供应商询价价格标准有所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调研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也可委派人员重新对有异议的价格进行核实。）

（二）报价

1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金额、折扣率两项：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中标折扣率为准，最终货款结算价格=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该价格产品的供应数量，每月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总价不能超过每月预算总金额。 **七、商务要求** **1、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服务期限：**7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地点：**大荔县洛滨小学食堂 **4、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约定 1.1本项目设置两项报价要素：投标报价总金额、报价折扣率。其中投标报价总金额仅作为评标评审使用，该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不作为供货结算依据；项目实际结算以经评审确定的中标折扣率为唯一计价基准。报价折扣率和投标报价总金额根据各采购包预算金额同比例下浮。 1.2单月结算货款=产品询价价格标准（参考当地发改部门发布价格和农贸市场价格为标准）×中标折扣率×当月该产品实际验收合格供应数量。 1.3当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当月预算总金额。 1.4所有供货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有效供货单据为准，仅对验收合格货品据实结算；不合格、拒收货品不计入结算数量。 1.5中标折扣率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除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外，折扣率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月结） 2.1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整理上月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清单、结算对账单、对应票据等全套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 2.2对账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安排支付对应月度货款；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滞后拨付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责任。 2.3乙方提交的票据应当合法、合规、有效，票据信息、金额须与对账结算单保持一致；因乙方资料不全、票据不合规、对账存在争议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拟选取单位家数：**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采购包。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采购包评审综合排名均为第一，则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中标包；该供应商则不具备其余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其余相关采购包由该包综合排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若递补后该采购包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则该采购包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服务要求：

1)配送时间：按照学校的需求，配送及时，服务热情。

2)账务管理要求：配送单位必须建好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商品，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三联单票据，接收人要签字。

3)实行产品质量诚信考核。学校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学期对配送企业的配送食材（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发生两次以上质量问题或一次食品安全事故的，将企业纳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随时终止合同。

4)本轮合同期内，配送企业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6)配送车辆和配送容器必须每日消毒，同时附上消毒记录明细。

7)以上提供数据为参考数据，不为最终供货、结算依据，实际数量按最终配送具体数量结算。

8)供货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涉及食品类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就近配送条件。

9)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10)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11)中标供货商应不定期接受质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供货商承担。

12)每次配送时，每个种类的产品须给各校留样，留样根据学生数量比例增加留样。

7、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大荔县洛滨小学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供应商必须按照大荔县洛滨小学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大荔县洛滨

小学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半个月通知大荔县洛滨小学，大荔县洛滨小学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8、供货价格要求：

（1）定价机制：最终结算按甲方市场调研价格×中标折扣率结算。

（2）本合同价格含食材费、运杂费（含仓储费、检测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9、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应具备配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配送人员还须具备驾驶证。

10、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应运输车辆，包含运输冷藏保鲜车及常温运输车辆。

11、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校园食材验收，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严控采购履约质量，坚持多人验收、随到随验、不合格拒收、全程可溯原则，依据《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制定本验收方案。

（二）、验收人员：实行多人联合验收制，缺一不可

1. 后勤/食堂管理人员（牵头）2. 食品安全员、库管（现场验收）3. 教师或家长代表（随机监督）等3人以上单数。

（三）、验收必备资料（缺一则不予验收）

每批次食材随货必须提供：

1. 正规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批次、数量、生产日期）

2. 各类食材：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

（四）、现场验收核心流程

1. 票据资质核验

核对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所有票据、证明真实有效、批次一致，杜绝无证、过期、资质不符食材。

2. 数量重量核查

逐单清点、随机抽秤，重量、数量与订单一致，杜绝缺斤少两、混装掺货。

3. 温度与运输核查

冷链食材温度合规，车辆干净无污染源，无反复解冻现象。

4. 保质期管控

所有食材严禁临期、过期，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充足，严禁混批供货。

（五）、不合格食材处置

1. 当场封存、立即拒收，禁止入库、禁止使用。

		2. 现场拍照留存证据，登记问题台账。 3. 要求供应商限时合规补货。 4. 多次不合格记入履约不良记录，按采购合同进行扣罚、通报、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 （六）、台账与归档 1. 实行一批次一验收、一批次一存档。 2. 留存验收记录表、送货单、检测资料、现场照片。 3. 台账留存不少于3年，可供监管部门随时核查。 （七）监督管理 验收全程公开，接受学校、家长、纪检监督；验收人员严格履职，严禁放宽标准、人情验收、虚假验收。 （八）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12、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7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2:

7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3:

7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4:

7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大荔县洛滨小学食堂

采购包2:

大荔县洛滨小学食堂

采购包3:

大荔县洛滨小学食堂

采购包4:

大荔县洛滨小学食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验收方法：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校园食材验收，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严控采购履约质量，坚持多人验收、随到随验、不合格拒收、全程可溯原则，依据《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制定本验收方案。 （二）、验收人员：实行多人联合验收制，缺一不可 1. 后勤/食堂管理人员（牵头）2. 食品安全员、库管（现场验收）3. 教师或家长代表（随机监督）等3人以上单数。 （三）、验收必备资料（缺一则不予验收） 每批次食材随货必须提供： 1. 正规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批次、数量、生产日期） 2. 各类食材：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 （四）、现场验收核心流程 1. 票据资质核验 核对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所有票据、证明真实有效、批次一致，杜绝无证、过期、资质不符食材。 2. 数量重量核查 逐单清点、随机抽秤，重量、数量与订单一致，杜绝缺斤少两、混装掺货。 3. 温度与运输核查 冷链食材温度合规，车辆干净无污染源，无反复解冻现象。 4. 保质期管控 所有食材严禁临期、过期，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充足，严禁混批供货。 （五）、不合格食材处置 1. 当场封存、立即拒收，禁止入库、禁止使用。 2. 现场拍照留存证据，登记问题台账。 3. 要求供应商限时合规补货。 4. 多次不合格记入履约不良记录，按采购合同进行扣罚、通报、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 （六）、台账与归档 1. 实行一批次一验收、一批次一存档。 2. 留存验收记录表、送货单、检测资料、现场照片。 3. 台账留存不少于3年，可供监管部门随时核查。 （七）监督管理 验收全程公开，接受学校、家长、纪检监督；验收人员严格履职，严禁放宽标准、人情验收、虚假验收。 （八）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采购包2：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验收方法：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校园食材验收，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严控采购履约质量，坚持多人验收、随到随验、不合格拒收、全程可溯原则，依据《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制定本验收方案。 （二）、验收人员：实行多人联合验收制，缺一不可 1. 后勤/食堂管理人员（牵头）2. 食品安全员、库管（现场验收）3. 教师或家长代表（随机监督）等3人以上单数。 （三）、验收必备资料（缺一则不予验收） 每批次食材随货必须提供： 1. 正规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批次、数量、生产日期） 2. 各类食材：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 （四）、现场验收核心流程 1. 票据资质核验 核对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所有票据、证明真实有效、批次一致，杜绝无证、过期、资质不符食材。 2. 数量重量核查 逐单清点、随机抽秤，重量、数量与订单一致，杜绝缺斤少两、混装掺货。 3. 温度与运输核查 冷链食材温度合规，车辆干净无污染源，无反复解冻现象。 4. 保质期管控 所有食材严禁临期、过期，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充足，严禁混批供货。 （五）、不合格食材处置 1. 当场封存、立即拒收，禁止入库、禁止使用。 2. 现场拍照留存证据，登记问题台账。 3. 要求供应商限时合规补货。 4. 多次不合格记入履约不良记录，按采购合同进行扣罚、通报、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 （六）、台账与归档 1. 实行一批次一验收、一批次一存档。 2. 留存验收记录表、送货单、检测资料、现场照片。 3. 台账留存不少于3年，可供监管部门随时核查。 （七）监督管理 验收全程公开，接受学校、家长、纪检监督；验收人员严格履职，严禁放宽标准、人情验收、虚假验收。 （八）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采购包3：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验收方法：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校园食材验收，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严控采购履约质量，坚持多人验收、随到随验、不合格拒收、全程可溯原则，依据《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制定本验收方案。 （二）、验收人员：实行多人联合验收制，缺一不可 1. 后勤/食堂管理人员（牵头）2. 食品安全员、库管（现场验收）3. 教师或家长代表（随机监督）等3人以上单数。 （三）、验收必备资料（缺一则不予验收） 每批次食材随货必须提供： 1. 正规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批次、数量、生产日期） 2. 各类食材：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 （四）、现场验收核心流程 1. 票据资质核验 核对

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所有票据、证明真实有效、批次一致，杜绝无证、过期、资质不符食材。 2. 数量重量核查 逐单清点、随机抽秤，重量、数量与订单一致，杜绝缺斤少两、混装掺货。 3. 温度与运输核查 冷链食材温度合规，车辆干净无污染源，无反复解冻现象。 4. 保质期管控 所有食材严禁临期、过期，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充足，严禁混批供货。 （五）、不合格食材处置 1. 当场封存、立即拒收，禁止入库、禁止使用。 2. 现场拍照留存证据，登记问题台账。 3. 要求供应商限时合规补货。 4. 多次不合格记入履约不良记录，按采购合同进行扣罚、通报、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 （六）、台账与归档 1. 实行一批次一验收、一批次一存档。 2. 留存验收记录表、送货单、检测资料、现场照片。 3. 台账留存不少于3年，可供监管部门随时核查。 （七）监督管理 验收全程公开，接受学校、家长、纪检监督；验收人员严格履职，严禁放宽标准、人情验收、虚假验收。 （八）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采购包4：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验收方法：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校园食材验收，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严控采购履约质量，坚持多人验收、随到随验、不合格拒收、全程可溯原则，依据《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制定本验收方案。 （二）、验收人员：实行多人联合验收制，缺一不可 1. 后勤/食堂管理人员（牵头）2. 食品安全员、库管（现场验收）3. 教师或家长代表（随机监督）等3人以上单数。 （三）、验收必备资料（缺一则不予验收） 每批次食材随货必须提供： 1. 正规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批次、数量、生产日期） 2. 各类食材：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 （四）、现场验收核心流程 1. 票据资质核验 核对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所有票据、证明真实有效、批次一致，杜绝无证、过期、资质不符食材。 2. 数量重量核查 逐单清点、随机抽秤，重量、数量与订单一致，杜绝缺斤少两、混装掺货。 3. 温度与运输核查 冷链食材温度合规，车辆干净无污染源，无反复解冻现象。 4. 保质期管控 所有食材严禁临期、过期，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充足，严禁混批供货。 （五）、不合格食材处置 1. 当场封存、立即拒收，禁止入库、禁止使用。 2. 现场拍照留存证据，登记问题台账。 3. 要求供应商限时合规补货。 4. 多次不合格记入履约不良记录，按采购合同进行扣罚、通报、暂停供货或终止合同。 （六）、台账与归档 1. 实行一批次一验收、一批次一存档。 2. 留存验收记录表、送货单、检测资料、现场照片。 3. 台账留存不少于3年，可供监管部门随时核查。 （七）监督管理 验收全程公开，接受学校、家长、纪检监督；验收人员严格履职，严禁放宽标准、人情验收、虚假验收。 （八）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1）据实结算，次月结算当月食材供应服务费总金额的100%；（2）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整理上月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清单、结算对账单、对应票据等全套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3）对账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安排支付对应月度货款；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滞后拨付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责任。（4）乙方提交的票据应

当合法、合规、有效，票据信息、金额须与对账结算单保持一致；因乙方资料不全、票据不合规、对账存在争议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1）据实结算，次月结算当月食材供应服务费总金额的100%；（2）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整理上月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清单、结算对账单、对应票据等全套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3）对账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安排支付对应月度货款；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滞后拨付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责任。（4）乙方提交的票据应当合法、合规、有效，票据信息、金额须与对账结算单保持一致；因乙方资料不全、票据不合规、对账存在争议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3：

1、 进度款，（1）据实结算，次月结算当月食材供应服务费总金额的100%；（2）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整理上月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清单、结算对账单、对应票据等全套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3）对账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安排支付对应月度货款；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滞后拨付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责任。（4）乙方提交的票据应当合法、合规、有效，票据信息、金额须与对账结算单保持一致；因乙方资料不全、票据不合规、对账存在争议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4：

1、 进度款，（1）据实结算，次月结算当月食材供应服务费总金额的100%；（2）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整理上月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清单、结算对账单、对应票据等全套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3）对账确认无误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安排支付对应月度货款；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滞后拨付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责任。（4）乙方提交的票据应当合法、合规、有效，票据信息、金额须与对账结算单保持一致；因乙方资料不全、票据不合规、对账存在争议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3）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2：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3）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3：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3）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4：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3）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4其他要求

（1）合同价款约定 1.1本项目设置两项报价要素：投标报价总金额、报价折扣率。其中投标报价总金额仅作为评标评审使用，该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不作为供货结算依据；项目实际结算以经评审确定的中标折扣率为唯一计价基准。报价折扣率和投标报价总金额根据各采购包预算金额同比例下浮。 1.2单月结算货款=产品询价价格标准（参考当地发改部门发布价格和农贸市场价格为标准）×中标折扣率×当月该产品实际验收合格供应数量。 1.3当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当月预算总金额。 1.4所有供货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有效供货单据为准，仅对验收合格货品据实结算；不合格、拒收货品不计入结算数量。 1.5中标折扣率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除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外，折扣率不作调整。 （2）拟选取单位家数：本项目共分为4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采购包综合排名第一，按照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顺序确定中标包，其余采购包由排序第二名候选人递补；若递补后该采购包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则该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3	资信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6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7	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关联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1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3	资信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6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畜禽定点屠宰证（范围须包含对应畜禽品类）》；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畜禽定点屠宰证（范围须包含对应畜禽品类）》；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7	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关联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1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3	资信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6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7	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关联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1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3	资信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6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7	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关联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1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2：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3：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4：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响应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业绩响应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7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8	无效投标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业绩响应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响应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业绩响应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7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8	无效投标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业绩响应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业绩响应表 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业绩响应表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5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7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8	无效投标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业绩响应表 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响应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业绩响应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7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8	无效投标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业绩响应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服务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来源渠道；②食材种类和数量管理方案；③流程控制措施；④配送计划及配送时效管理方案；⑤交货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各小项进行评审得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共计15分。（1）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4）缺项不得分。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食材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采购方案；②食材保鲜措施；③食材安全管理方案；④配送车辆清洗消杀方案。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各小项进行评审得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共计12分。（1）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4）缺项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突发或应急措施	针对于本项目的突发或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含：市场供求变化、极端恶劣天气、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配送、食物中毒处理、配送车辆安全或交通事故等突发或应急事件的解决措施及方法。 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2）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4分；（4）缺少本项方案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 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2）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3分；（4）缺少本项方案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食材检验检测报告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校园餐原辅材料提供合法有效的食材检验报告，须提供近6个月内与本项目食材品类对应的合法有效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未提供有效报告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配送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服务团队，须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配送员2人、食品安全员1人、售后服务人员1人等。每提供1名满足岗位要求人员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配送司机另须提供驾驶证；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不全、缺少证明材料该人员不计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食材储存场地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仓储能力，具备专业仓储场地，储藏温度适宜、通风条件良好。提供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场地照片佐证材料，全部满足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配送车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配置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符合要求车辆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行驶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服务承诺	按以下 4 项逐项评审，每项 2.5 分，合计 10 分：①承诺运输途中破损、胀袋、污损食材免费更换，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②承诺验收不合格、超保质期食材免费退换，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③承诺因食材质量、配送产生全部安全问题及后果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④承诺食材来源合法，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5分，满分为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10.0000	客观	业绩响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服务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来源渠道；②食材种类和数量管理方案；③流程控制措施；④配送计划及配送时效管理方案；⑤交货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各小项进行评审得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共计15分。（1）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4）缺项不得分。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食材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采购方案；②食材保鲜措施；③食材安全管理方案；④配送车辆清洗消杀方案。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各小项进行评审得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共计12分。（1）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4）缺项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突发或应急措施	针对于本项目的突发或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含：市场供求变化、极端恶劣天气、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配送、食物中毒处理、配送车辆安全或交通事故等突发或应急事件的解决措施及方法。 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2）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4分；（4）缺少本项方案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 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2）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3分；（4）缺少本项方案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食材检验检测报告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校园餐原辅材料提供合法有效的食材检验报告，须提供近6个月内与本项目食材品类对应的合法有效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未提供有效报告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配送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服务团队，须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配送员2人、食品安全员1人、售后服务人员1人等。每提供1名满足岗位要求人员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配送司机另须提供驾驶证；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不全、缺少证明材料该人员不计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食材储存场地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仓储能力，具备专业仓储场地，储藏温度适宜、通风条件良好。提供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场地照片佐证材料，全部满足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配送车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配置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其中至少有一辆冷藏专用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符合要求车辆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行驶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服务承诺	按以下 4 项逐项评审，每项 2.5 分，合计 10 分：①承诺运输途中破损、胀袋、污损食材免费更换，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②承诺验收不合格、超保质期食材免费退换，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③承诺因食材质量、配送产生全部安全问题及后果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④承诺食材来源合法，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业绩	供应商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5分，满分为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10.0000	客观	业绩响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服务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来源渠道；②食材种类和数量管理方案；③流程控制措施；④配送计划及配送时效管理方案；⑤交货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各小项进行评审得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共计15分。（1）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4）缺项不得分。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食材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采购方案；②食材保鲜措施；③食材安全管理方案；④配送车辆清洗消杀方案。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各小项进行评审得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共计12分。（1）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4）缺项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突发或应急措施	针对于本项目的突发或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含：市场供求变化、极端恶劣天气、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配送、食物中毒处理、配送车辆安全或交通事故等突发或应急事件的解决措施及方法。 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2）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4分；（4）缺少本项方案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 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2）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3分；（4）缺少本项方案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食材检验检测报告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校园餐原辅材料提供合法有效的食材检验报告，须提供近6个月内与本项目食材品类对应的合法有效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未提供有效报告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配送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服务团队，须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配送员2人、食品安全员1人、售后服务人员1人等。每提供1名满足岗位要求人员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配送司机另须提供驾驶证；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不全、缺少证明材料该人员不计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食材储存场地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仓储能力，具备专业仓储场地，储藏温度适宜、通风条件良好。提供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场地照片佐证材料，全部满足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配送车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配置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符合要求车辆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行驶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服务承诺	按以下 4 项逐项评审，每项 2.5 分，合计 10 分：①承诺运输途中破损、胀袋、污损食材免费更换，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②承诺验收不合格、超保质期食材免费退换，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③承诺因食材质量、配送产生全部安全问题及后果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④承诺食材来源合法，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业绩	供应商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5分，满分为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10.0000	客观	业绩响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服务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来源渠道；②食材种类和数量管理方案；③流程控制措施；④配送计划及配送时效管理方案；⑤交货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各小项进行评审得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共计15分。（1）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4）缺项不得分。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食材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采购方案；②食材保鲜措施；③食材安全管理方案；④配送车辆清洗消杀方案。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各小项进行评审得分，每个小项满分3分，共计12分。（1）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4）缺项不得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突发或应急措施	针对于本项目的突发或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含：市场供求变化、极端恶劣天气、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配送、食物中毒处理、配送车辆安全或交通事故等突发或应急事件的解决措施及方法。 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2）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4分；（4）缺少本项方案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 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2）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3分；（4）缺少本项方案不得分。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食材检验检测报告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校园餐原辅材料提供合法有效的食材检验报告，须提供近6个月内与本项目食材品类对应的合法有效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未提供有效报告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配送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服务团队，须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配送员2人、食品安全员1人、售后服务人员1人等。每提供1名满足岗位要求人员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配送司机另须提供驾驶证；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不全、缺少证明材料该人员不计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食材储存场地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仓储能力，具备专业仓储场地，储藏温度适宜、通风条件良好。提供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场地照片佐证材料，全部满足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配送车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配置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符合要求车辆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行驶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服务承诺	按以下 4 项逐项评审，每项 2.5 分，合计 10 分：①承诺运输途中破损、胀袋、污损食材免费更换，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②承诺验收不合格、超保质期食材免费退换，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③承诺因食材质量、配送产生全部安全问题及后果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④承诺食材来源合法，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承诺完整得 2.5 分，否则 0 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5分，满分为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10.0000	客观	业绩响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包1：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业绩响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业绩响应表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包2：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包3: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包3：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业绩响应表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包4：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响应表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包4：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合同模板（仅供参考）.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CZB-2026-059

项目名称： 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包： 牛羊肉猪排食材

投标人名称：

牛羊肉猪排食材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报价折扣率
1	牛羊肉猪排食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84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1）响应报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2）折扣率=响应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价款=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合格供货实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3）响应报价包含食材费（含税）、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留样、检测、售后、全部伴随风险费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CZB-2026-059

项目名称： 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包： 杂粮调料冻货食材

投标人名称：

杂粮调料冻货食材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报价折扣率
1	杂粮调料冻货食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924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1）响应报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2）折扣率=响应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价款=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合格供货实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3）响应报价包含食材费（含税）、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留样、检测、售后、全部伴随风险费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CZB-2026-059

项目名称： 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包： 水果类食材

投标人名称：

水果类食材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报价折扣率
1	水果类食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67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1）响应报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2）折扣率=响应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价款=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合格供货实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3）响应报价包含食材费（含税）、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留样、检测、售后、全部伴随风险费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CZB-2026-059

项目名称： 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包： 鲜菜豆制品食材

投标人名称：

鲜菜豆制品食材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报价折扣率
1	鲜菜制食材豆品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421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备注：（1）响应报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2）折扣率=响应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价款=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合格供货实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3）响应报价包含食材费（含税）、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留样、检测、售后、全部伴随风险费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CZB-2026-059

项目名称： 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包： 2(牛羊肉猪排食材)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1	牛羊肉猪排食材	总价	840000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1）响应报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2）折扣率=响应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价款=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合格供货实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3）响应报价包含食材费（含税）、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留样、检测、售后、全部伴随风险费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CZB-2026-059

项目名称： 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包： 3(杂粮调料冻货食材)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1	杂粮调料冻货食材	总价	924000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1）响应报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2）折扣率=响应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价款=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合格供货实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3）响应报价包含食材费（含税）、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留样、检测、售后、全部伴随风险费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CZB-2026-059

项目名称： 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包： 4(水果类食材)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折扣率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1	水果类食材	总价	670000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1）响应报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2）折扣率=响应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价款=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合格供货实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3）响应报价包含食材费（含税）、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留样、检测、售后、全部伴随风险费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CZB-2026-059

项目名称： 2026至2027学年“校园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包： 1(鲜菜豆制品食材)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1	鲜菜豆制品食材	总价	1421000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1）响应报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2）折扣率=响应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价款=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合格供货实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3）响应报价包含食材费（含税）、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留样、检测、售后、全部伴随风险费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___：（　　）
投标报价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报价折扣率	折扣率大写：_____ 折扣率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1）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报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 （3）折扣率=投标报价总金额÷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价款=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合格供货实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 （4）报价包含食材费（含税）、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留样、检测、售后、全部伴随风险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td></tr>
</table>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职务：

联系地址：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１．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包：____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 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作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的投标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无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

4、单位负责人：____。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以上内容如没有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招标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质量问题及食材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人员证件、车辆信息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__：（　　）
投标报价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　　元
报价折扣率	折扣率大写：_____ 折扣率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1）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报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 **（3）折扣率=投标报价总金额÷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价款=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合格供货实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 **（4）报价包含食材费（含税）、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留样、检测、售后、全部伴随风险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__：（　　）
投标报价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　　元
报价折扣率	折扣率大写：_____ 折扣率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1）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报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 **（3）折扣率=投标报价总金额÷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价款=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合格供货实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 **（4）报价包含食材费（含税）、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留样、检测、售后、全部伴随风险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业绩响应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完整供货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td></tr>
</table>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职务：

联系地址：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１．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包：____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 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作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的投标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无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

4、单位负责人：____。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以上内容如没有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招标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响应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完整供货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

业绩响应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完整供货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畜禽定点屠宰证（范围须包含对应畜禽品类）》；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畜禽定点屠宰证（范围须包含对应畜禽品类）》；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３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td></tr>
</table>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

联系地址：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畜禽定点屠宰证（范围须包含对应畜禽品类）》；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畜禽定点屠宰证（范围须

包含对应畜禽品类）》，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３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３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作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_的投标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无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4、单位负责人：_____。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以上内容如没有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_招标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响应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完整供货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质量问题及食材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人员证件、车辆信息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td></tr>
</table>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职务：

联系地址：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１．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包：____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 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作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的投标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无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

4、单位负责人：____。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以上内容如没有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招标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质量问题及食材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人员证件、车辆信息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___：（　　）
投标报价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报价折扣率	折扣率大写：_____ 折扣率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1）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报价仅用于评标打分，不作为结算依据；不得高于采购包最高限价； （3）折扣率=投标报价总金额÷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价款=询价价格标准×中标折扣率×合格供货实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 （4）报价包含食材费（含税）、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留样、检测、售后、全部伴随风险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质量问题及食材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人员证件、车辆信息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